

共青团云南省委文件

云青通〔2021〕22号



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全省各级团组织联防联控 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、省金融团工委、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、驻京团工委，各厅局、企业、高校团委，团省委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，省青基会：

为进一步以“镇守边关、视死如归”的决心和意志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充分体现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，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展现共青团的担当作为，在实践中不断提升共青团的组织力、引领力、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，现就全省各级团组织联防联控参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联动

1.在各地各级党委（党组）、党总支、党支部的统一带领下，在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，在确保自身安全不添乱的情况下，科学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。

2.边境常驻卡点、抵边联防所、集中隔离点、安置场所等疫情防控一线，有3人以上团员的，要建立临时团支部，进行属地化管理。要做到团旗高高飘扬、团徽闪闪发光、志愿者标识展示形象，在疫情防控一线展现团干部、团员青年的青春担当。

3.根据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部署，适时组织青年突击队、志愿服务队等勇担急难险重工作任务。

4.各级团组织与其他党政单位、部门之间，边境地区团组织与对口支援人员派出地团组织之间，要加强横向的沟通联系，通报有关信息，协调相关工作，形成疫情防控工作合力。

5.结合自身实际，定期分析总结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疫情防控工作，定期向隶属党委（党组）汇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和存在困难，有特殊重大情况要及时请示、报告。边境州（市）团委每月28日前向团省委上报当月工作情况。

6.及时总结提炼疫情防控工作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团省委适时组织经验交流分享会和现场会，将好的经验和做法在全省进行推广，供各级团组织相互学习借鉴。

7.加大对疫情防控一线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表彰奖励和推优力度，在“青年五四奖章”“两红两优”等表彰奖励项目中提高疫情防控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表彰比例。

二、人员联动

8.非边境地区团组织要做好对边境地区团组织的支援和帮助，按照党委政府部署，积极配合选派精干力量到对口支援的边境县（市）参与疫情防控工作，及时掌握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团员青年的情况。

9.要对后续可参与边境疫情防控的工作人员、志愿者、各类突击队等后备人员情况做到心中有数，确保工作需要时，召之即来、来之能战、战之能胜。根据工作实际，配合做好边境一线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定期轮换。

10.各级青联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，通过组建“疫情防控”青联服务团等形式，适时到边境疫情防控一线开展相关工作，带动更多的青年为疫情防控和强边固防工作贡献青春力量。

三、保障联动

11.以青基会系统为主渠道，做好各类防疫应急物资、资金筹措、募集，积极支援边境一线抗疫。所募集物资、资金按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统一使用。

12.边境地区团组织要对各级支援应急物资和资金做好登

记，有计划、有针对性进行使用，特别是对专项团费要制定资金使用方案，按照专项团费使用范围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13.边境地区团组织要做好服务保障，适时慰问边境一线疫情防控工作人员，帮助解决生活困难。要特别关注对口支援人员遇到的困难问题，及时与对口支援人员派出地团组织加强沟通联系，共同做好困难问题化解工作。持续关心关爱派驻边境一线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家属子女，继续办好“七彩假期”“四点半课堂”等活动，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。

四、宣传联动

14.宣传工作要在当地党委政府和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，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，符合意识形态工作要求，管控好团属新媒体平台，确保信息发布的真实性、权威性，不得以博人眼球为目的跟风操作，不得发布虚假信息。

15.边境地区团组织要跟踪了解边境一线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情况，把表现优秀、事迹突出的人员挖掘出来，大力选树先进典型，用榜样力量，激励一线疫情防控工作人员。

16.非边境地区团组织要广泛开展疫情防控一线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，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学习先进事迹，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凝聚团结奋进、共克时艰的精神力量。

17.营造疫情防控工作良好氛围，制作悬挂宣传标语。宣传

标语示例如下：“祖国放心 守边有我”“守边固防建家乡 不负青春不负党”“党的光辉照边疆 边疆青年心向党”“高举团旗跟党走 同心抗疫献青春”“青力而为 一起战疫”。



